

# 「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109.08

## 一、計畫緣起

依據 110 年「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之子計畫「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辦理，運用網路媒介跨越城鄉空間障礙，以陪伴與學習為基礎，培訓大專校院學生運用資訊工具與資源導入教學，透過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 二、計畫目的

以「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導生活」的核心價值，落實本計畫兩大主體—大學生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 DOC)學童的陪伴與學習，透過網路及線上學習平臺，協助建構國民中小學/DOC 與大專校院合作輔導機制，為偏遠地區的學童打造更多元的數位學習與環境，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另鼓勵教學端導入一對多模式多元課程，增加學童多元發展與視野，並鼓勵學習端參與學校使用因材網，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 三、重點內容

以大學學伴制為概念，招募、培植大學生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之學伴，藉由視訊設備與線上學習平臺，讓教學端(大學生)與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學童)以定時、定點、集體(集中於學校電腦教室)方式，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 45 分鐘)，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提供資訊應用及學習諮詢。



【圖 1 數位學伴計畫線上環境與設備架構】



【圖 2 數位學伴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架構】



【圖 3 數位學伴計畫實施流程】

#### 四、計畫期程與補助對象

(一)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分為上、下 2 學期)。

(二)補助對象：以 3 至 9 年級在學學童為主要對象，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1. 各縣市符合 e 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 3 至 5 級區域之國民中小學，或 109 年本部核定之 DOC。
2. 109 年本部核定之公益媒合有需求的學校(非 3~5 級區)。

(三)申請人數：

1. 本計畫係採一對一陪伴學習，請依據申請單位實際可用電腦(桌機)臺數預估，申請人數只能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
2. 請確實預估參與本計畫之學童人數，避免實際參與上課人數少於申請人數，造成資源浪費。
3. 本案上課需以本部核定學童數為主，不可因人數過多或其他因素輪流分梯次上課，或因學童時間無法配合，1 週僅上 1 次課，避免造成教學端的困擾。
4.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

(四)上課設備：

1.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系統以電腦桌機為主，不支援平板電腦。
2. 因計畫採集體方式上課，故須使用學校的電腦教室或軟硬體設備，如：電腦、網路。本計畫不提供額外的電腦設備補助，夥伴大學也不提供學習端電腦設備支援。
3.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媒合後之夥伴大學視該校實際情形，提供支援。

(五)上課時段：

以班級管理方式，讓大、小學伴透過線上學習平臺，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實際上課時間需與計畫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 五、重點工作

### (一)縣市政府

1. 協助本計畫相關推動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DOC 實施計畫申請之初審作業。
2. 擔任本計畫核定媒合國民中小學/DOC 與夥伴大學之溝通協調橋樑，以順利推動計畫相關工作。
3. 與本計畫核定之國民中小學/DOC、媒合之夥伴大學召開工作會議(一年二次)，進行執行事項溝通討論、研習或交流，會後並將會議紀錄上傳計畫後臺網站及每學期各校學童異動情形函文報部。
4. 派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等，利於了解各所屬國民中小學/DOC 與媒合之夥伴大學執行情形。
5. 協助本計畫年度「傑出帶班老師」暨「傑出大學伴」選拔之推薦作業。
6. 請各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協助本計畫上課期間學習端網路的正常運作。
7. 鼓勵參與計畫之國民中小學/DOC 使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並配合大學伴教學使用因材網學習平臺。
8. 本計畫經費之請款、撥款及結報作業。

### (二)國民中小學/DOC

1. 校長/DOC 管理者：認同本計畫宗旨與執行方式，督導執行狀況與進度，協助本計畫與夥伴大學合作，順利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
2. 上課環境軟硬體建置維護協助事務：
  - (1)開放電腦教室/DOC，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 (2)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
  - (3)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3. 學童、教學、行政與協調事務：
  - (1)導入因材網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等科目，協助大學伴申請「因材網學習平臺」帳號建置，並鼓勵使用因材網，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 (2)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之彙集。
  - (3)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填寫及帶班/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帶班老師可為學校教師、行政人員、DOC 人員或外聘等，需經過國民中小學/DOC 負責本計畫之相關主管同意。另本計畫有支付帶班老師帶班費，故執行本計畫期間需與原職之工作時間不重疊為主。
  - (4)協助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

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 (5) 督導學童上課狀況，藉由帶班/教學日誌反應學童學習相關事宜。
  - (6) 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並分享相關執行經驗。
  - (7)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並派員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教育訓練等。
  - (8) 每學期上課學童及帶班老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2月、9月)重新確認，若學童數及帶班老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 (9) 協助配合執行，夥伴大學提出之「教學端/學習端合作機制」。
4. 帶班老師：
- (1) 協助維護本計畫上課時段之學童校內/DOC 安全。
  - (2)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核定參與之學童，每學期2次無故未請假缺席者或請假4次以上者(含遲到10分鐘以上者)，即取消參與本計畫之資格，並將學習機會讓給其他學童。已核定參與之學童，若當天無法到課，不能以其他學童替代上課，避免影響大學伴服務。
  - (3) 落實填寫學習端帶班日誌(如：學童學習狀況、軟硬體使用情形等)，協助回覆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如：教學建議、個案處理或教法建議等)。
  - (4) 若小學伴有使用因材網，配合協助小學伴的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及提供大學伴備課教學參考。
5. 上課輔助器材配發：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如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由教學端之夥伴大學採購後並協助配發，並於每學期期初進行盤點後予以汰換或補充。若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DOC 下年度無持續參與本計畫，請媒合之夥伴大學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完成網路攝影機及手寫板之盤點及收回，以增加資源再利用性，另考量使用衛生，耳機麥克風不須收回。
6.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習端所屬縣市政府協助協商，並由學習端之國民中小學/DOC 與教學端之夥伴大學雙方溝通確認後實施。

## 六、申請流程

### (一)申請日期及方式

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國民中小學/DOC 請於109年10月19日(星期一)前至線上完成申請，「110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方式詳如【附件1】。

### (二)審查方式

1. 初審：請各縣市政府於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上網協助完成初審作業，依據各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進行審核及辦理相關初審與推薦，並確認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是否合理。
2. 複審：由教育部進行複審，依各縣市政府推薦名單，採下列原則優先序排列：
  - (1) 依據行政院國發會101年鄉鎮市區e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如附件2】，e化發展程度較為緩慢之3至5級區域的國民中小學或109年本部核定之DOC【如附

件 3】優先補助。

(2)109 年本部核定之公益媒合有需求的學校(非 3~5 級區)。**【如附件 3】**

(3)各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之軟硬體設備穩定度。

(4)各國民中小學/DOC 之行政、教學及人力資源等配合度。

(5)未有辦理或參與相關計畫(如：**學習扶助方案**、夜光天使等)及資源重複投入者。

### (三)計畫核定

核定之國民中小學/DOC 名單，將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申請單位，並協助下列事宜：

1. 請各國民中小學/DOC 協助學童線上學習需求調查，並與媒合之夥伴大學進行開課前置作業準備。
2. 請各國民中小學/DOC 完成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修正，並提送所屬縣市政府。
3. 請各縣市政府依「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填列(含本部核定補助所屬之國民中小學/DOC 及縣市政府經費)，彙整完成及用印後，隨請款收據函送本部，並於函中說明預計辦理工作會議時間(須 3、10 月底前辦理完成)，並邀請營運中心參與。
4. 計畫核定後未經本部許可，不得擅自變更申請單位及學童數，相關變更需依行政流程提報本部。

## 七、補助方式

(一)本計畫係全額補助，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提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完成結報。

(二)110 年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三)國民中小學/DOC 補助項目如下：

補助項目		說明
業務費	1 國內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6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 4 場次計)。 3. 總經費為 1+2。

補助項目		說明
2	膳費	<p>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b>學習扶助方案</b>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童晚餐：以 5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7:30，3~4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8:00 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80 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li> <li>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li> <li>3. 總經費為 1+2。</li> </ol>
3	設備使用費	<p>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li> <li>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li> </ol>
4	帶班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li> <li>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li> <li>3. 以 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li> </ol>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DOC 老師、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7	雜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li> <li>2. 以業務費小計(1~6)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li> </ol>

## 八、注意事項

- (一)請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按時支付本計畫之帶班費用。
- (二)各國民中小學/DOC 因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
- (三)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九、聯絡方式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蔡棕安小姐、李莉萍小姐，電話：(02)7712-9061、7712-9042，

E-mail:huiyun@mail.moe.gov.tw、wendy@mail.moe.gov.tw，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

## 【附件 1】

# 「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操作說明

### 壹、申請說明

- 一、各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 二、方式:採線上申請。
- 三、各縣市政府線上審查(初審)日期：  
自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止。
- 四、本系統操作流程，使用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撥打客服專線：(02)2719-4413(4 線)。

### 貳、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流程

- 一、系統登入
  - (一)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二)點選【「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進入帳號申請頁面。
- 二、帳號申請
  - (一)聯絡人資料：姓名、職稱、電話、E-mail。
  - (二)設定帳號、密碼。
  - (三)接收認證信：點選認證信提供之連結。
- 三、「申請表」上傳
  - (一)請匯出「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表(一~六)】並印出紙本。
  - (二)申請表內容瀏覽、確認無誤後，並於【六、執行事項確認單】完成相關人員簽章用印。
  - (三)將【申請表(一~六)】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登入本系統完成電子檔案上傳。
- 四、申請完成

確認【申請表(一~六)】上傳無誤後，點選【上傳完畢，確認送出】，即完成「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申請。
- 五、申請表內容如下：

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附件 1-1】，請各校收齊後自行保管備查。



**「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申請表**

(執行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國民中小學/DOC 基本資料(以下資料欄位必填)**

國民中小學/DOC 所屬縣市鄉鎮	
國民中小學/DOC 名稱(全銜)	
國民中小學/DOC 所在 e 化程度級 區	
國民中小學/DOC 所在地址	
單位主管(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 電話 / 手機	
聯絡人 E - m a i l	
國民中小學 / D O C 特色簡述(300 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緣由(300 字)	
擬參與本計畫之學童概況說明	

**二、國民中小學/DOC 近 3 年辦理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方案**

無

有(請填下表)

年度	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受惠學童數

### 三、擬參與計畫之學童數及上課時間

學童數/國小(必填)		學童數/國中(必填)	
全校/DOC 學童數	人	全校/DOC 學童數	人
參與本計畫學童年級及人數(必填)			
3 年級	人	7 年級	人
4 年級	人	8 年級	人
5 年級	人	9 年級	人
6 年級	人	合計	
合計			
帶班老師需要人數	人	註：請確實填寫參與計畫學童數，避免核定後無法找到足夠學童上課。每次上課需為同一學童，請勿找不同學童上課，避免影響大學生備課。 學童數 10~14 人，配 1 位 學童數 15~24 人，配 2 位 學童數 25~34 人，配 3 位	
本校參與計畫之學習需求			
利於評估各校申請之學習需求，核定後需與本部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確認。 1. 以學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自然) 2. 以學科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會、自然)，並可多元教法融入學科學習 3. 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與動機為主-除了學科之外，期望能安排多元課程與課外知識，如： <input type="checkbox"/> 程式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其他：			
上課時間(請勾選)			
初步調查學校擬上課時間(實際上課時間需與核定媒合之夥伴大學討論後確認)： 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			
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20:30(自選上課時段)	
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15:00~ 20:30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20:30	

四、擬參與計畫之現有軟硬體盤點

上網可用電腦臺數	( )臺(電腦臺數不可低於本計畫參與學童數)  CPU: 解析度: RAM: 作業系統: 瀏覽器:
網路連線速率	上傳: Mbps 下載: Mbps (測試網站 <a href="http://speed.hinet.net/">http://speed.hinet.net/</a> )
網路攝影機	( )個
耳機麥克風	( )組
繪圖板	( )個

### 五、預估經費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小/DOC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國內差旅費		( ) 人*2 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6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 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 4 場次計)。 3. 總經費為 1+2。
		( ) 人*4 場次		
(2) 膳費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 上課次數( )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以 5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7:30，3~4 級區的學校上課到 18:00 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 80 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 40 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以元*人*場次(最多 2 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 1+2。
		( ) 人*2 場次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 )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 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 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4)	1.91%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申請單位：00 縣(市)00 國小/DOC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業務費小計			(1+2+3+4+5+6)	
(7) 雜支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小計元*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 六、執行事項確認單

### 「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執行事項確認單

(申請單位全銜) 已詳讀「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同意依據下列執行事項，提供相關人力與軟硬體資源，以利本計畫進行。

序號	執行事項	確認 (請打 V)
1	導入因材施教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等科目，協助小學伴申請「因材施教學習平臺」帳號建置，及提供大學伴連結進行綁定，並鼓勵使用因材施教，導入多元模式及智慧適性診斷，以利瞭解學童學習成效。	
2	推薦適合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由家長同意並簽署「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於數位學伴計畫執行期間，為因應教學與政策推廣需求，將進行學童個人資料、學習需求調查與教學錄影檔之蒐集及使用。每學期上課學童及帶班老師數以核定人數為主，參與本計畫之學童名單，務必於每學期期初(約每年 2 月、9 月)重新確認，若學童數及帶班老師數有異動，請於系統更新學童人數、聯絡人資訊並轉知夥伴大學及函文所屬縣市政府報部異動。	
3	本計畫上課時段以學童放學後時間為主，共計 20 週(上、下學期各 10 週)，每週 2 次，每次 2 堂課(每次上課人數為核定學童數，不可分梯次上課)，每堂課以 45 分鐘計算(同一天上課不可超過 90 分鐘)，最遲應於晚上 8:30 結束。	
4	開放電腦/DOC 教室，供日間或夜間本計畫上課時段使用。	
5	協助本計畫上課環境建置及設備管理維護，如：電腦、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輔助器材(網路攝影機、耳機麥克風、手寫板)等。並維持本計畫上課時段所有設備之正常運作。	
6	招募帶班老師，協助本計畫執行期間，協助相關班級管理、學童線上學習需求及帶班日誌填寫/教學日誌回覆，並派員接受教育訓練(如：線上學習平臺操作、障礙排除等)。	
7	協助維護服務時段之學童於校內/DOC 安全。	
8	督導學童上課時段狀況(如：出席率、學習態度)及維持上課秩序、問題處理等，學童如果未能準時到課、缺席或請假，應協助確認其缺席、請假原因，並請及早轉知教學端之夥伴大學。	
9	提供學童個人資料與學習需求調查(如：年級、學業成績、學習態度、學習狀況、教學建議等)及各年級學科版本提供給夥伴大學，並至數位學伴入口網後臺填寫學童需求調查，及協助學童以縣市帳號(OpenID)於教育雲完成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服務首次登入。	
10	學習端帶班日誌填報、教學端帶班/教學日誌回覆，及提供教學端大學伴教學上的指導(如：教學方式、教材內容的指導等)，並分享相關教學上經驗(如：教學經驗分享、大學伴教學方式建議回饋等)。	
11	協助教學端之夥伴大學辦理大、小學伴之實體學習活動(如：相見歡等)或縣市政府及夥伴大學召開之相關工作會議等，並參與「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訪視及成果發表等。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1-1】

#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 小學伴參與計畫之資料使用授權暨家長同意書

###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因執行本計畫業務需要蒐集您(小學伴)的個人資料，包括：中文姓名、家庭背景、學習需求、學習狀況；以及您參與本計畫所衍生資料，包括：教學錄影(音)檔、小學伴日誌、相片等。
2. 參與計畫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使用於大小學伴配對及教學活動，另若有大學伴請假時亦提供予代課大學伴使用及做為教育訓練、成果發表、宣傳推廣等使用。

###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教育部【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計畫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
4. 使用期間：無限期。

### 三、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
2. 本計畫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計畫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計畫營運中心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請簽署下列家長同意書)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縣市\_\_\_\_\_學校/DOC，學生\_\_\_\_\_（小學  
伴姓名）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參加 00 大  
學協辦之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於計畫期間遵守課堂規定，不任意請假  
或無故缺席。並基於計畫執行之需，已詳閱以上說明，同意提供、授權  
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使用上述說明之個人資料、教學錄影(音)檔、日誌  
及相片等。

此致

教育部

### 【立同意書人】

學生姓名：

學生年級：

法定代理人/緊急聯絡人：

(簽名)

與立同意書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參、縣市政府審查(初審)流程

#### 一、系統登入

- (一)各縣市承辦人員若忘記帳號、密碼，請 E-mail 至 wendy@mail.moe.gov.tw (李莉萍小姐)信箱，告知所在縣市以協助查詢帳號、密碼。
- (二)網址：https://etutor.moe.gov.tw。
- (三)於首頁點選【學伴成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點選【計畫申請】「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計畫申請」縣市初審/列表，進入初審頁面。

#### 二、審查作業

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DOC 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並進行相關初審與推薦。

#### 三、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上傳

- (一)按下頁面左下角「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匯出」列印【教育部 110 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紙本，內容如下表。
- (二)完成內容確認及簽章。
- (三)將確認及簽章後的紙本掃描為 1 個電子檔(pdf 檔)，並於本功能左下角點選「選擇檔案」完成電子檔案上傳，即完成「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初審作業。

教育部110年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初審結果推薦彙整表													
單位:元													
注意：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逐一審查國民中小學/DOC申請表內容(申請學童數、上課電腦臺數、帶班老師數、經費等)，確實審核各申請內容數據之合理性，及辦理相關推薦。													
序號/推薦優先序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初審核定	上課電腦臺數	申請學童數	帶班老師數	(1) 國內差旅費	(2) 膳費	(3) 設備使用費	(4) 帶班費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6) 全民健康補充保費	(7) 雜費	合計	推薦原因
		為學校/DOC電腦教室可使用數(桌機或筆電)	人數需等於或小於電腦臺數	約每10位學童配置1人 10-14人配1位 15-24人配2位 25-34人配3位	依實編列最多6場次(依實核支)以(全團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估算。	1.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晚餐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餐費80+茶點40(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 3.總經費為1+2	600元*申請學童數	400元*60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依實編列)	帶班費*1.91% 學校老師、DOC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 (1+2+3+4+5+6)	小計*5%	合計 (1+2+3+4+5+6+7)
1	OO縣OO鄉 OO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2	OO縣OO鄉 OO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3	OO縣OO鄉 OO國民小學 縣市政府初審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 【附件 2】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 鄉鎮市區 e 化發展程度分類結果

(摘自行政院國發會 101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表 4-5)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石門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		瑞芳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烏來區	永和區、樹林區、鶯歌區、三峽區、淡水區、汐止區、土城區、蘆洲區、五股區、泰山區、林口區、深坑區、八里區	板橋區、三重區、中和區、新莊區、新店區
臺北市				大同區、萬華區、南港區	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文山區、內湖區、士林區、北投區
臺中市	和平區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大肚區	豐原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后里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烏日區、龍井區、霧峰區、太平區、中區、東區、南區	大里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西區、北區
臺南市	東山區、大內區、將軍區、北門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新化區、安定區、山上區、關廟區	新營區、佳里區、善化區、新市區、仁德區、歸仁區、安南區、安平區、南區、北區、中西區	永康區、東區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林園區、大樹區、橋頭區、燕巢區、阿蓮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区、彌陀區、梓官區、旗山區、美濃區、旗津區	大寮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岡山區、路竹區、鹽埕區、鼓山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左營區、三民區、鳳山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宜蘭市、羅東鎮	
桃園市	復興區		新屋區	大溪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八德區、龍潭區、觀音區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新埔鎮、關西鎮、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	竹東鎮、湖口鄉、新豐鄉、寶山鄉	竹北市
苗栗縣	大湖鄉、南庄鄉、西湖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苑裡鎮、通霄鎮、後龍鎮、卓蘭鎮、公館鄉、銅鑼鄉、頭屋鄉、三義鄉、造橋鄉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	
彰化縣	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線西鄉、伸港鄉、福興鄉、秀水鄉、花壇鄉、芬園鄉、溪湖鎮、田中鎮、大村鄉、埔鹽鄉、埔心鄉、永靖鄉、社頭鄉、二水鄉、北斗鎮、二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鹿港鎮、和美鎮、員林市	彰化市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國姓鄉、信義鄉	仁愛鄉	埔里鎮、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魚池鄉、水里鄉	南投市、草屯鎮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雲林縣	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	斗六市、虎尾鎮	
嘉義縣	東石鄉、鹿草鄉、梅山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義竹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民雄鄉	
屏東縣	高樹鄉、新埤鄉、佳冬鄉、車城鄉、枋山鄉、霧臺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	恆春鎮、琉球鄉、滿州鄉	潮州鎮、東港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瑪家鄉	屏東市	
花蓮縣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大武鄉、達仁鄉、太麻里鄉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綠島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蘭嶼鄉			

發展程度	慢 ←————→ 快				
縣市別	5 級區域	4 級區域	3 級區域	2 級區域	1 級區域
基隆市				中正區、七堵區、 暖暖區、仁愛區、 中山區、安樂區、 信義區	
新竹市				北區、香山區	東區
嘉義市				西區	東區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 鄉、白沙鄉、西 嶼鄉、望安鄉、 七美鄉			
金門縣		烈嶼鄉、金城 鎮、金寧鄉、金 沙鎮、金湖鎮、 烏坵鄉			
連江縣		莒光鄉、北竿 鄉、南竿鄉、東 引鄉			

【附件 3】109 年數位機會中心核定名單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1	新北市	萬里區	萬里 DOC	萬里國小	進階擴散型
2	新北市	三芝區	三芝 DOC	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進階擴散型
3	新北市	雙溪區	雙溪 DOC	雙溪國小	基礎應用型
4	桃園市	復興區	羅浮 DOC	羅浮國小	進階擴散型
5	桃園市	新屋區	新屋 DOC	新屋國小	基礎應用型
6	臺中市	大安區	大安 DOC	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7	臺中市	外埔區	外埔 DOC	馬鳴國小	基礎應用型
8	臺中市	東勢區	東勢 DOC	成功國小	基礎應用型
9	臺南市	將軍區	將軍 DOC	漚汪國小	進階擴散型
10	臺南市	左鎮區	左鎮 DOC	左鎮國小	基礎應用型
11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DOC	大內國中	基礎應用型
12	臺南市	山上區	山上 DOC	山上國小	基礎應用型
13	臺南市	龍崎區	龍崎 DOC	龍崎國小	基礎應用型
14	臺南市	西港區	西港 DOC	松林國小	基礎應用型
15	臺南市	麻豆區	麻豆 DOC	麻豆區公所	基礎應用型
16	臺南市	六甲區	六甲 DOC	六甲區公所	基礎應用型
17	臺南市	新化區	新化 DOC	大新國小	基礎應用型
18	臺南市	學甲區	學甲 DOC	東陽國小	基礎應用型
19	臺南市	東山區	東山 DOC	東山國小	基礎應用型
20	高雄市	燕巢區	燕巢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燕巢分館	進階擴散型
21	高雄市	旗山區	旗山 DOC	旗山國小	數位創新型
22	高雄市	六龜區	六龜 DOC	寶來國中	基礎應用型
23	高雄市	彌陀區	彌陀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彌陀公園分館	基礎應用型
24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 DOC	高雄市立圖書館林園分館	基礎應用型
25	高雄市	甲仙區	甲仙 DOC	甲仙國小	基礎應用型
26	高雄市	湖內區	湖內 DOC	湖內國中	基礎應用型
27	高雄市	旗津區	旗津 DOC	旗津國小	基礎應用型
28	高雄市	阿蓮區	阿蓮 DOC	阿蓮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29	高雄市	大樹區	大樹 DOC	九曲國小	基礎應用型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30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DOC	泰雅爾族永續關懷協進會	基礎應用型
31	新竹縣	橫山鄉	橫山 DOC	戴姓二禮堂相魁公脈下宗族會	基礎應用型
32	新竹縣	新埔鎮	新埔 DOC	新星國小	基礎應用型
33	新竹縣	北埔鄉	北埔 DOC	北埔國小	基礎應用型
34	新竹縣	五峰鄉	五峰 DOC	泰雅族生活文化協進會	基礎應用型
35	新竹縣	芎林鄉	芎林 DOC	上山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擴散型
36	新竹縣	關西鎮	關西 DOC	下橫坑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37	苗栗縣	銅鑼鄉	銅鑼 DOC	銅鑼鄉立圖書館	基礎應用型
38	苗栗縣	三灣鄉	三灣 DOC	三灣鄉農會	基礎應用型
39	苗栗縣	公館鄉	公館 DOC	福基國小	數位創新型
40	苗栗縣	頭屋鄉	頭屋 DOC	象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41	苗栗縣	泰安鄉	泰安 DOC	清安國小	基礎應用型
42	苗栗縣	通霄鎮	通霄 DOC	鄉野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應用型
43	苗栗縣	苑裡鎮	苑裡 DOC	苑裡高中	進階擴散型
44	苗栗縣	卓蘭鎮	卓蘭 DOC	卓蘭國小	基礎應用型
45	彰化縣	福興鄉	福興 DOC	日新國小	進階擴散型
46	彰化縣	田中鎮	田中 DOC	東和國小	進階擴散型
47	南投縣	中寮鄉	龍安 DOC	龍眼林福利協會	基礎應用型
48	南投縣	名間鄉	新民 DOC	新民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擴散型
49	南投縣	集集鎮	集集 DOC	生活美學協會	基礎應用型
50	南投縣	水里鄉	水里 DOC	水里國小	基礎應用型
51	南投縣	鹿谷鄉	鹿谷 DOC	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52	南投縣	竹山鎮	竹山 DOC	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53	南投縣	信義鄉	信義 DOC	桐林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54	南投縣	魚池鄉	魚池 DOC	樂齡教育文化發展協會	數位創新型
55	南投縣	國姓鄉	國姓 DOC	國姓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56	雲林縣	崙背鄉	崙背 DOC	崙背國小	基礎應用型
57	雲林縣	麥寮鄉	橋頭 DOC	橋頭國小	進階擴散型
58	雲林縣	口湖鄉	口湖 DOC	老人福利協進會	數位創新型
59	雲林縣	元長鄉	元長 DOC	忠孝國小	基礎應用型
60	雲林縣	林內鄉	林內 DOC	林內鄉立圖書館	基礎應用型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61	雲林縣	古坑鄉	古坑 DOC	古坑鄉公所	進階擴散型
62	雲林縣	斗南鎮	斗南 DOC	斗南鎮公所	基礎應用型
63	雲林縣	莿桐鄉	莿桐 DOC	莿桐鄉婦女會	基礎應用型
64	嘉義縣	鹿草鄉	鹿草 DOC	生活美學協會	進階擴散型
65	嘉義縣	竹崎鄉	鹿滿 DOC	鹿滿國小	數位創新型
66	嘉義縣	中埔鄉	中埔 DOC	客家文化協會	基礎應用型
67	嘉義縣	大林鎮	大林 DOC	社團國小	基礎應用型
68	嘉義縣	番路鄉	番路 DOC	大湖國小	基礎應用型
69	嘉義縣	東石鄉	東石 DOC	東石國小	進階擴散型
70	嘉義縣	水上鄉	水上 DOC	水上鄉立圖書館	基礎應用型
71	嘉義縣	溪口鄉	溪口 DOC	柴林國小	基礎應用型
72	嘉義縣	義竹鄉	義竹 DOC	基督教青年會	基礎應用型
73	嘉義縣	六腳鄉	六腳 DOC	蒜頭國小	基礎應用型
74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 DOC	牡丹國中	基礎應用型
75	屏東縣	枋山鄉	枋山 DOC	楓港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76	屏東縣	車城鄉	車城 DOC	車城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77	屏東縣	新埤鄉	新埤 DOC	建功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78	屏東縣	佳冬鄉	佳冬 DOC	溫馨家園促進會	基礎應用型
79	屏東縣	里港鄉	里港 DOC	滇緬民俗文化協會	基礎應用型
80	屏東縣	萬巒鄉	萬巒 DOC	萬巒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81	屏東縣	內埔鄉	內埔 DOC	黎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82	屏東縣	九如鄉	九如 DOC	九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83	屏東縣	長治鄉	長治 DOC	番仔寮生活文化促進會	基礎應用型
84	臺東縣	鹿野鄉	鹿野 DOC	鹿野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85	臺東縣	東河鄉	北源 DOC	北源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86	臺東縣	卑南鄉	卑南 DOC	卑南鄉公所	進階擴散型
87	臺東縣	大武鄉	大武 DOC	尚武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88	臺東縣	海端鄉	海端 DOC	崁頂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89	臺東縣	太麻里鄉	太麻里 DOC	曙光社區關懷協會	基礎應用型
90	臺東縣	成功鎮	成功 DOC	心驛耕新關懷協會	基礎應用型
91	宜蘭縣	三星鄉	三星 DOC	三星鄉公所	進階擴散型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DOC 名稱	管理單位名稱	核定類型
92	宜蘭縣	南澳鄉	南澳 DOC	南澳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93	宜蘭縣	壯圍鄉	壯圍 DOC	後埤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擴散型
94	宜蘭縣	頭城鎮	頭城 DOC	頭城鎮公所	基礎應用型
95	宜蘭縣	員山鄉	員山 DOC	結頭份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擴散型
96	宜蘭縣	蘇澳鎮	蘇澳 DOC	蘇澳鎮公所	基礎應用型
97	宜蘭縣	五結鄉	五結 DOC	五結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98	花蓮縣	新城鄉	新城 DOC	北埔國小	基礎應用型
99	花蓮縣	卓溪鄉	卓溪 DOC	布農文化教育關懷協會	基礎應用型
100	花蓮縣	壽豐鄉	壽豐 DOC	牛犁社區交流協會	數位創新型
101	花蓮縣	吉安鄉	吉安 DOC	千城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102	花蓮縣	光復鄉	光復 DOC	光復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103	花蓮縣	瑞穗鄉	瑞穗 DOC	富源國小	基礎應用型
104	花蓮縣	秀林鄉	秀林 DOC	秀林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105	花蓮縣	花蓮市	花蓮市 DOC	花蓮市立圖書館	基礎應用型
106	花蓮縣	鳳林鎮	鳳林 DOC	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擴散型
107	花蓮縣	玉里鎮	玉里 DOC	高寮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108	花蓮縣	豐濱鄉	豐濱 DOC	豐濱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109	花蓮縣	萬榮鄉	萬榮 DOC	紅葉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110	澎湖縣	七美鄉	七美 DOC	七美鄉公所	基礎應用型
111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 DOC	風櫃國小	基礎應用型
112	澎湖縣	湖西鄉	湖西 DOC	湖西社區發展協會	基礎應用型
113	金門縣	金湖鎮	金湖 DOC	塔后社區發展協會	進階擴散型
114	金門縣	金城鎮	金城 DOC	新移民關懷協會	進階擴散型

109 年本部核定之公益媒合有需求的學校(非 3~5 級區)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管理單位名稱	備註
1	臺中市	大甲區	臺中市大甲區東明國民小學	未符合 e 化程度 3~5 級區
2	南投縣	草屯鎮	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	未符合 e 化程度 3~5 級區
3	高雄市	鳳山區	高雄市立中崙國民中學	未符合 e 化程度 3~5 級區
4	高雄市	大寮區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	未符合 e 化程度 3~5 級區

【附件 4】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0	0	0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工作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帶班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各類會議(含____、____、____)、膳費、設備使用費、雜支等。(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加入)
行政管理費	0	0	0	行政管理費說明： 1. 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等屬之。 2. 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 計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 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限：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b>備註：</b>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分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計畫金額(元)	補助金額(元)	
<b>縣市政府執行項目及經費</b>							
(1)辦理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		1 式		請列明細，至少 2 場次：編列內容包括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依實報支)、講義/手冊等研習資料印製、因應教育訓練所需之膳費、場地布置費(含設備租借、清潔等相關費用)等。 1. 講師鐘點費：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2. 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3. 內部場地費：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以最優惠收費標準編列。			
(2)國內差旅費		1 人*3 場次		縣市政府，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1.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 3 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2. 以元*1 人*3 場次估算。			
(3)工作費				請列明細： 1. 協助國民中小學/DOC 初審與推薦作業；協助線上學習平臺網路穩定度、狀況排除。 2. 協助各類會議(含研習、座談、檢討、觀摩、說明會等)召開。			
(4)膳費				請列明細，超過 80 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 80+茶點 40。			
(5)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請列明細，(工作費+講師鐘點費)*1.91%。			
小計(1+2+3+4+5)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6)雜支	(1+2+3+4+5)	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以業務費(1~5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國民中小學/DOC執行項目及經費(每校明列，自行增加)-00國小/DOC					
(1) 國內差旅費		( ) *2 人場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 總經費為1+2。	
		( ) *4 人場次			
(2) 膳費		參與計核學人 本畫定童數 ( ) * 上課次 ( ) 課數 ( )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 ) *2 人場次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 本計 畫核 定學 童人 數()		國民中小學/DOC 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 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 600 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4) 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 班老師 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10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 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帶班老師 勞、健保及勞 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全民健康 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計(1+2+3+4+5+6)					
(7)雜支	(1+2+3+4+ 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計					
00 國小/DOC					
(1) 國內差旅費		( ) 人 *2 場 次		請列明細，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參與數位學伴計畫相關工作會議、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4 人場 次		活動、期中訪視、成果展至多6場次，所需之車資、交通費、住宿費等，核實支付。 請列明細： 1. 全國工作會議：元*人*2場次。 2. 元*人*場次(最高4場次計)。 3. 總經費為1+2。	
(2) 膳費		參與 本計畫 核定學 童數( ) *課數 ( )		請列明細，凡辦理數位學伴學童晚餐(若參與本計畫學童已參與夜光天使、學習扶助方案已有供餐者及本計畫之帶班老師，不得編列)、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膳費皆屬之，請依實編列。請列明細： 1. 學童晚餐：以5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7:30，3~4級區的學校上課到18:00才補助，上課結束時間涉及學童膳費補助，請務必與規定上課結束時間一致。不符合以上條件則不予補助學童晚餐。單價以80元為最高上限。 以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上課次數(最高為上課40次計)估算。 2. 本計畫相關會議、講習訓練等所需，超過80元請列出明細，如：誤餐費80+茶點40。 以元*人*場次(最多2場次計)估算。 3. 總經費為1+2。	
		( ) *2 人場 次			
(3) 設備使用費	600	參與 本計畫 核定學 童數( )		國民中小學/DOC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編列電腦教室軟硬體相關使用經費，如：網路電信費、資訊週邊用品費等。 1. 依據國民中小學/DOC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實際使用電腦教室情形估算，核實編列。 2. 以600元*參與本計畫核定學童人數計算。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4) 帶班費	400	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		1. 每位學童每次上課以 2 堂課共 1.5 小時計算，全年上、下學期(各 10 週)共計 20 週，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時數計 60 小時。 2. 國民中小學/DOC 帶班老師(助教)支領：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編列，約每 10 位學童配置 1 人(10~14 人配 1 位、15~24 人配 2 位、25~34 人配 3 位)。 3. 以 400 元*60 小時*帶班老師人數計算。	
(5) 帶班老師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請列明細，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除外，請依實編列。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以帶班費*1.91%計算。 學校老師、DOC 人員或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小 計(1+2+3+4+5+6)					
(7) 雜支	(1+2+3+4+5+6)	5%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資料、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用品等。 2. 以業務費(1~6 項小計)*5%計算，最高為業務費*5%。	
小 計					
合 計					本部核定補助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1.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補(捐)助比率 100%】。	



申請表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核定表

申請單位：00 縣(市)政府	計畫名稱：「110 年數位學伴計畫」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 數位機會中心實施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4.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辦理。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5. 彈性經費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 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